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总第29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平阴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9号)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平阴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5年度平阴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2025年度平阴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扩大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和受益面，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税务部门集中征收或者委托代征”为基本原则，以属地征缴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建

立便民高效、运转顺畅的征缴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2025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登记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集中缴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全市统一部署，2025年各镇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人员和新生儿（0-1岁）参保缴费率须达到100%；少年儿童（含中小学生）（1-19岁）、60周岁（含）以上（未领取职工养老金）、60周岁以下成年居民参保缴费率须达到98%。

三、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一）缴费范围：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儿童以及其他18周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人员）具有平阴县户籍的居民（以下简称少年儿童）；年满18周岁，具有平阴县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居民；未在户籍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持有我县居住证的居民及其未成年子女。

（二）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

1、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登记缴费期：202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2025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参保登记缴费期。

2、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待遇享受期。

（三）缴费标准：自2025年度缴费期起，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420元调整为440元，少年儿童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360元调整为390元。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不变，仍为240元。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以及多重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符合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军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上述政府资助人员个人不缴费，由政府给予全额补助。

按照济医保发〔2022〕14号文件要求，脱贫攻坚过渡期内，县乡村振兴部门向同级财政申请资金，在集中征缴期内，对辖区内不享受其他资助参保政策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全额代缴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相关资金。县医保、税务部门配合完成参保代缴工作。

（四）补缴标准：错过集中缴费期后申请参保的居民应补缴当年费用，补缴人

员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并完成缴费的，待遇享受等待期为3个月（从缴费当月开始计算），等待期满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报销。

（五）缴费方式：

1、存量人员：已存在参保登记的缴费人，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微信、支付宝、建行“裕农通”、农商行“农金通”、农行“惠农通”缴费，也可以持身份证等能够证明个人信息资料到各协议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商银行、齐鲁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费。

2、新增参保人员、办理了居民停保的参保人员以及参保信息变更的人员：需先到相关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参保登记，再进行缴费，缴费方式同“存量人员”。

3、错过缴费期后申请参保的居民：需先到相关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进行补缴数据维护，再进行缴费。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

召开全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联合对各镇（街道）、相关部门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对征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张贴缴费通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宣传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政策。

（二）具体实施

各镇、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的应参保人员全部参保；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协助做好征缴期间的舆论宣传引导工作；

县残联负责提报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以及多重残疾人）政府资助人员名单；

县教体局牵头做好在校学生、在园儿童所在校区的参保信息采集工作，督促各学校汇总名单后及时报至所属镇街办理参保手续，确保在校学生、在园儿童登记参保率达到100%；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平阴县户籍人口相关数据；

县民政局负责提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政府资助人员名单；

县财政局负责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筹集、基金划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提供平阴县60周岁（含）以上领取居民养老金人员相关数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人口名单；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报符合济南

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军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政府资助人员名单；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平阴县各镇街人口数量相关数据；

县医保局负责居民医保登记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和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商银行、齐鲁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负责做好缴费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三）参保登记

各镇（街道）做好政府资助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优抚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返贫致贫人口的申报工作，请各职能部门务必于10月18日前提报相关人员名单，完成政府资助人员的集中参保登记工作，并将电子版发公务邮箱（pyylbzjwsb@jn.shandong.cn）。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儿童的集中参保登记工

作必须在2024年10月25日前完成。

（四）集中缴费

存量户（存在缴费登记）、新增户、中断参保人员、办理了居民停保的参保人员和补缴当年费用的参保人员，按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流程，按时进行缴费。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税务分局共同做好缴费咨询工作。

（五）缴费公示

自12月15日开始，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税务分局定期编制缴费成功人员的《参保缴费公示表》，并及时反馈至各村居、相关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六）扫尾工作

2024年12月20日，政府资助人员的各职能部门需再次提报最终全量人员名单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公章），县医保局将以此最终名单核对政府资助人员参保情况，防止政府资助人员漏缴；县医保局与县税务局对集中征缴情况进行对账，对漏缴居民进行催缴；对已征缴完毕的缴费清册进行归档管理；对缴费的数据信息共同核实并归档。

五、加强领导，强化督促检查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征缴工作，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全力推进，确保征缴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镇（街道）、融媒体中心、残联、教体、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卫健、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医保、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加强配合，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部门工作。

（三）强化督导调度。医保、税务部门要建立提醒、督办协调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交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因工作不力征缴任务不达标的，有关镇（街道）、部门要向县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四）强化风险防控。医保、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征缴工作全流程监管，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程风险防控机制。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的比对核实，确保数据准确；加强征缴流程监督，确保征缴规范和资金安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完善应急预案和事后补救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应对负面舆情。各镇（街道）要指导各村居、各部门在显要地段设立公示栏，公布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及时处理群众诉求。

联系方式：县医保局:87666635

县税务局:87890730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位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